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12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4月12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均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于2022年4月11日(T-5)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om.cn>)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om.cn>)。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6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分为合理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其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定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幅度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网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清研环境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4月11日(T-5)12:00前将资产证明文件中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清研环境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iso.cs.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需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所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应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iso.cs.cn>)

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申购阶段:网下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符合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的合规性发表声明意见。

8.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协发[2022]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市值计算)或网下投资者申报的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价格”)、详细说明确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对象认购比例:网下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90%的股份限售期为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开始前2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如适用)的市值合计,且不低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2,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申购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4月12日(T1)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数量的2%。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2022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2022年4月12日(T1)申购的市值。投资者相关市值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和《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并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时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中签股数,并按限名额填写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无法一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投资者应在《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内,按照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缴款。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其它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申购。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国证监会公告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行业平均市盈率及投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清研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发行字[2022]154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股票代码为“301288”,该代码用于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清研环境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2,701.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1.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1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190.6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270.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35.0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7.1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申购。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6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piso.cs.cn>。符合询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11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中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询价的,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登记资料(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询价报价或其进行询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在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时,就其参与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4月11日(T-1)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2年4月8日(T-2)日刊登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6.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幅度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1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项目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网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清研环境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4月11日(T-5)12:00前将资产证明文件中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清研环境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iso.cs.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需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所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应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iso.cs.cn>)

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申购阶段:网下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符合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金额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T1)决定是否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 2022年4月14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12.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报告,并视情节采取相应措施: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足额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正当理由,未充分研究市场最新合理市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模拟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诚信、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下网下同申;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31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路演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清研环境首次公开发行2,7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发行字[2022]154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清研环境”,股票代码为“3012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